

荷蘭東印度公司在雞籠的統治與貿易

文／陳宗仁（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研究員）

1637年以後，西班牙王國的東亞政策轉變，著重對抗菲律賓群島南方的穆斯林勢力，忽略北臺灣雞籠、淡水的重要；次年，大員的荷蘭東印度公司得到消息，認為征服雞籠、淡水機會來臨，派人至雞籠偵察。

1641年荷蘭船隊短暫停留雞籠港灣，試圖招降西班牙人。1642年8月，有唐人來雞籠港說荷蘭人將攻打雞籠，武力比去年更強大；西班牙駐軍長官 Gonzalo Portillo 從淡水住民得到相同消息。8月19日荷蘭船隊來到雞籠，隊長 Harrouzee 帶領690人，還有淡水的住民帶弓箭協同荷軍作戰；5天後，西班牙駐軍投降。雞籠自此逐漸邊陲化，淡出東亞海域貿易史，扮演另一種角色——「大員」的附屬地。

在北臺的統治

西班牙人投降後，北海岸三個馬賽村落及淡水河流域的15個村落亦歸順荷蘭東印度公司。荷蘭人作為外來統治者須承擔占領雞籠、淡水的代價，即修築城堡、維持駐軍及在地居民的反抗，Harrouzee 被任命為雞籠據點司令官。

1642年底，巴達維亞當局討論北臺的經營策略，決定放棄雞籠堡壘，修築淡水堡壘，以保障硫磺的交易。1643年大員的評議會決定維持雞籠、淡水兩處



▲荷蘭人繪製的臺灣地圖。（典藏／荷蘭海牙國家檔案館）

堡壘，以及雞籠的一個小堡壘，原西班牙人的堡壘及防禦工事大部分被摧毀；到了次年，荷蘭人在雞籠有兩處堡壘，分別是和平島西南角的 Noort Holland 堡，原為西班牙人主要城堡的稜堡，以及山上的 Victoria 圓堡。

1644年，新任臺灣長官 F. Caron 派 Pieter Boon 帶領300名士兵與唐人到臺灣北部修建淡水堡壘，並測繪大員至淡水的地圖，這次遠征確立荷蘭人在北臺的統治，同時是荷蘭人最重視雞籠、淡水的時期。臺灣長官認為，雞籠與淡水是重要港口，雖對吃水較深的荷蘭小型船（Yacht）較不便，卻是向唐人及其他外國人開放的港口，為確保荷蘭東印度公司擁有臺灣島，須防守雞籠、淡水，除了有助於與中部原住民的戰事外，金礦、硫磺的開採均賴這兩個據點。

臺灣長官將雞籠、淡水至 Gielem

（二林）、Favorlangh（虎尾壠）之地區納入公司管轄，因「那裡不安定與當地人不文明」，尚無法派駐傳教士，要求巴達維亞總督增派人手。當時，荷蘭人將臺灣分為四個集會區，雞籠、淡水與噶瑪蘭屬於淡水集會區，從現今留存荷蘭人編製的戶口調查資料（1647年至1655年）顯示，荷蘭人在1644年至1655年建立了統治秩序。

東進採金據點

荷蘭占領雞籠、淡水後，臺灣長官 Paulus Traudenius 回巴達維亞商討兩地的善後事宜。關於雞籠據點，巴達維亞當局稱：「若無利可圖，城堡和駐軍均將失去意義，如果那裡的砂金藏量豐富……將須保證那一地區的安全」。

早在1630年代，荷蘭人開始派軍隊尋找傳說中的金礦，初期由臺灣南部的恆春半島，轉往東部的卑南、花蓮等地探勘。1641年一名唐人告訴荷蘭人，雞籠的西班牙人每年都以銀與Cauwelangh 山（按應指噶瑪蘭）的住民交換金。因此，當大員派出的軍隊占領雞籠堡壘後，巴達維亞來臺的援軍仍被派往雞籠，因無功而返退回大員。

後來，荷蘭人透過雞籠、淡水住民的協助，如聘用住雞籠的日本人 Quesaymon、Kimauri 社頭目 Theodore、Tapparij 社頭目 Lucas Kilas 等為翻譯或嚮導，陸續派人到東部探勘，均未發現金礦。由於荷蘭人熱中採金，1640年代初期，雞籠成為進入東部的中繼站。

1646年，巴達維亞當局謂：「每年



▲1667年雞籠港圖，圖中可看到和平島上的聖薩爾多城。（資料來源／荷蘭海牙國家檔案館）

打撈和收集的重量也不過40到50里爾，結果幾年來用於尋找黃金的費用均白白的浪費，因此我們下令，以後不再勘探，將隊伍留下守衛城堡，以防備中國大陸的人和其他人襲擊」。此後，臺灣的荷蘭人仍有些探勘金礦活動，但不如以往熱中。

採煤與貿易

除採金外，荷蘭人在雞籠發現煤礦。1644年，Kimauri 社頭目 Theodore 與荷蘭人協議，由他找人開採再賣給東印度公司。因礦層淺開採不易，1646年及1647年兩年雖交易相當數量的煤，至1650年代因礦脈枯竭停產。

貿易方面，西班牙占領時期，唐人會帶絲物來此交易白銀，亦帶來各種日常用品如陶瓷器、鐵鍋等，與原住民交易；荷蘭人占領後，為供應雞籠、淡水的日用品與糧食，公司同意唐人可來此貿易，也鼓勵定居、開墾。1646年，荷蘭人為吸引唐人移居雞籠、淡水，頒布減稅規定，移居雞籠者免除前3年的人

頭稅，到了5月淡水有15名唐人定居，雞籠有14名；至於贖社制度則一直未在雞籠、淡水施行。

1654年，大員派船裝運貨物包括鹽、粗瓷、鐵、菸草、食物、武器彈藥、現金等，供應雞籠、淡水一年的補給，回程則將當地的麋鹿皮及鹿皮、冶煉用的煤運回大員。

統治力量的減弱

1650年代，荷蘭統治者面臨內憂外患，國姓爺勢力興起，攻臺傳聞不斷；大員又爆發「郭懷一之亂」，對北臺的統治力亦日益減弱。1651年，噶瑪蘭人殺害前往買賣的Kimaurri人及兩名荷蘭人，統治者因為「不敢輕易冒險將雞籠和淡水的士兵調出，將督促歸服的村社征討那些人」，未像以前施以懲罰。此時部署在雞籠、淡水的兵力有140名，但噶瑪蘭住民已不歸順，淡水住民對荷蘭的統治亦有疑慮。

由於大員海道逐漸淤淺，荷蘭人一度考慮廢棄大員，轉移到雞籠。臺灣長官認為「在福爾摩沙找不出比北角的雞籠港更優良的港口」，建議可在雞籠進行小宗貨物貿易。巴達維亞與大員兩地的官員對此看法歧異，前者比較想把臺灣據點從大員移至雞籠，因荷蘭船隻年年冒擱淺風險出入大員，恐引起公司巨大損失。但臺灣長官認為唐人不願捨棄大員到雞籠，「不僅因為他們已習慣於大員，而且大員水道的淺水對他們毫無影響」。巴達維亞的官員仍認為，若大員的貿易恢復，仍須調查雞籠港狀況。

由於淡水河口的住民持續反抗，1657年大員當局派出240士兵、60名水手，鎮壓反抗的村社，重新建立公司威望，但也付出慘重代價，出征軍隊有一半（150人）病死。至此，荷蘭人認為占領雞籠、淡水是公司的負擔，又怕撤出後唐人會進入北部臺灣煽動臺灣住民反抗，因此希望當地的貿易可彌補在雞籠、淡水的開銷。

荷蘭人在雞籠、淡水死亡、罹病的人數頗多，1659年駐軍人數降至104人，雞籠的Victoria堡崩塌，當地駐軍要求重修，遭大員方面否決。

1661年4月國姓爺率軍攻打大員；6月中旬，雞籠的荷蘭守軍開會決議放棄據點，因雞籠、淡水的住民會攻擊荷蘭守軍，且雞籠僅存60名健康士兵，庫存火藥只能維持兩天戰鬥，勢必無法抵禦敵人攻擊。由於撤出時間僅3天，荷蘭人來不及拆毀石造堡壘，6月19日離開雞籠前往日本。

同年底，巴達維亞當局得知荷蘭



▲鄭成功與荷蘭軍的海戰。(圖片出處／《臺灣歷史畫帖》，1935年)

人放棄雞籠、淡水後，作出以下評價：「這場戰爭(指國姓爺的攻擊)現在已經給公司帶來巨大損失，幾個外部據點的撤除，因為無力繼續維持它們，實際只不過是幻想的對福爾摩沙島的保護。而我們已多次希望不要進駐雞籠與淡水，這樣將使公司每年減少40,000荷蘭盾(按約14,000兩)的費用。」

再占雞籠與困境

1650年代，國姓爺勢力崛起後，與大清對峙，荷蘭人遊走於大清、鄭氏之間尋求最大的利益。但因鄭氏試圖壟斷福建對外貿易，加上1661年國姓爺帶兵攻臺，荷蘭人與大清結盟，攻擊國姓爺的勢力。1662年，荷蘭人失去臺灣據點後，亟思收復大員或找尋一據點，繼續經營與大清的貿易。

1664年荷蘭人再次派出船隊，巴達維亞評議會決議船隊應占領雞籠港，作為荷蘭船隻的停泊地與貿易據點；同年8月，荷蘭船隊抵達雞籠港。據荷蘭人的記載，在社寮島有大約30個唐人跑到對岸，這些人在社寮島有住家，且種植果樹等。雞籠的堡壘則與1661年離去時一樣，房屋倒塌，全島長滿如原野般的草。荷蘭人在舊主堡建立新據點NoortHollant，置砲臺，並重修山上的Victoria圓堡，軍隊有240人。

荷蘭人重回雞籠，面臨與過去相同的困境，1665年整年有49人死亡，換言之，有七分之一到六分之一駐軍死亡；其次是糧食補給問題，除等待補給船外，須仰賴唐人及淡水原住民供應；在



▲1660年代，位於雞籠港灣附近的北荷蘭城。(資料來源／國家文化記憶庫，典藏／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)

雞籠取得的商品有砂金、皮革與煤炭。

在臺灣南部的鄭經得知荷蘭人占領雞籠，亦於1665年派出6艘船載運70名士兵到淡水，占據已遭廢棄的淡水堡壘。淡水住民因此無法到雞籠來，導致雞籠的荷蘭人欠缺糧食。對荷蘭人來說，經營雞籠據點徒費軍力、財力，無利可圖，1668年10月18日撤離，此時守軍有371人，其中士兵246人，其他為水手、工人等；離開前，他們炸毀NoortHollant堡。

1669年1月，一艘荷蘭船航經雞籠時，船上的人見到堡壘已倒塌，從懸掛的數支鄭氏小旗，謂國姓爺的人已成為雞籠的主人。

【延伸閱讀】

邱馨慧，〈從雞籠到淡水——荷蘭時代北臺灣的政治經濟移轉〉，《淡江史學》23（2011年9月），205-221。

康培德，《殖民想像與地方流變：荷蘭東印度公司與臺灣原住民》（臺北：聯經出版公司，2016年）。

陳宗仁，《雞籠山與淡水洋：東亞海域與臺灣史研究（1400-1700）》（臺北：聯經出版公司，2005年）。